关于中医（博士、硕士）专业学位领城及代码的说明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》（学位 【2014 】45 号）的精神，2015 年1月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 部下发了《关于调整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的通知》（学 位【2015】3 号），决定增加中医博士、硕士专业学位，代码为 1057 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独立设置中医专业 学位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学位办【2015 】4号）精神，全国中医、 中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确定了中医博士、硕士 专业学位的领域和代码，即将原临床医学博士、硕士专业学位 的中医类授权领域和代码相应调整为中医博士、硕士专业学位 授权领域和代码，分别为∶中医内科学（105701 ）、中医外科 学（105702 ）、中医骨伤科学（105703 ）、中医妇科学（105704）、

中医儿科学（105105 ）中医五官科学（105706 ）、针灸推拿学

（105707 ）和全科医学（中医）（105710 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12 月18 日